

业务合作告知函

尊敬的客户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、《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》以及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，我公司“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”与“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”建立业务合作关系。

特此告知。

告知方：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

确认方：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9月30日

